

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

德财农〔2020〕103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支持修复灾毁农田)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支持修复灾毁农田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01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支持修复灾毁农田）下达你们（见附件 1），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

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、支出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

此次下达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支持 2020 年受灾地区修复灾毁农田，按照中央要求建立直达灾区和项目机制，请按 2021 年要求做好直达工作，该项资金标识为“直达资金”。各县市要切实落实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，在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基础上，统筹用好各项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，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完成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提升资金效益，对截留挪用中央财政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地方，将视情况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二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做好项目管理

按照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46号）、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4 号）的要求，各县市要结合实际，做好项目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。要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进资金执行进度，以资金执行进度督促项目自建进度。

三、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

各县市应根据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支持修复灾毁

农田)区域绩效目标表(见附件2),对照区域绩效目标,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,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,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附件:1.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支持修复灾毁农田)
分配表

2.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支持修复灾毁农田)
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
